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更正

藉以配合建築業的發展及迎合《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下稱“守則”）的使用者的需要，本署於2012年7月成立技術委員會，通過收集業界的意見及建議，以便檢討守則，及改進和更新守則內容。現特公布守則的更正，即時生效。有關詳情已上載屋宇署網頁(www.bd.gov.hk)，日後並會納入守則內。

有關的更正事項包括以下顯著的變更：

- a. 鑑於工資及物料價格自現行守則公布後出現的波動，守則內的表8.1所述的評定工程規模的規模基數已修訂。業界除可用新規模基數擬備新的監工計劃書外，亦可用新規模基數修訂施工中建築工程的監工計劃書。
- b. 適任技術人員按守則附錄X所載，而憑藉某些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而取得的相關認證，已經撤銷。這個修訂後的作業方式可算是合適及精簡；因為獲承認的學歷和經驗將會一概以守則第8段載述的公認學術資格及相關經驗作為基準。

為了保障那些專業學會會員繼續執業為適任技術人員，本署會同時發出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7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6，載述相關的安排。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2) 李潤財 代行)



2015年5月8日

《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2009 年》更正對照表 (2015 年 5 月 8 日)

項目	段 / 表	現行版本	修訂	備註																																																																																																				
1	表 8.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評定工程規模的量度項目和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th> <th>規模的量度項目</th> <th>規模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拆卸</td> <td>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td> <td>750 平方米</td> </tr> <tr> <td rowspan="2">現場土地勘測工程</td> <td>鑽車數量 (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td> <td>6</td> </tr> <tr> <td>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td> <td>20</td> </tr> <tr> <td>地盤平整</td> <td>總額費用</td> <td>二千萬元</td> </tr> <tr> <td>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td> <td>總額費用</td> <td>六百萬元</td> </tr> <tr> <td>挖掘與側向承托</td> <td>平均每月費用</td> <td>四百萬元</td> </tr> <tr> <td>樁牆</td> <td>平均每月費用</td> <td>四百萬元</td> </tr> <tr> <td>隧道工程</td> <td>總額費用</td> <td>二千五百萬元</td> </tr> <tr> <td>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td> <td>平均每月費用</td> <td>九百萬元</td> </tr> <tr> <td>打入樁、微型樁及嵌岩工字樁</td> <td>平均每月費用</td> <td>五百萬元</td> </tr> <tr> <td>樁帽／地腳／地下室</td> <td>總額費用</td> <td>二千五百萬元</td> </tr> <tr> <td>上蓋建築</td> <td>施工樓面總面積</td> <td>20000 平方米</td> </tr> <tr> <td>幕牆／ 覆蓋層</td> <td>累計表面總面積</td> <td>10000 平方米</td> </tr> <tr> <td>改動及加建</td> <td>總額費用</td> <td>八百萬元</td> </tr> <tr> <td>小型工程</td> <td>總額費用</td> <td>五百萬元</td> </tr> <tr> <td>街道工程</td> <td>總額費用</td> <td>六百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	規模的量度項目	規模基數	拆卸	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	750 平方米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鑽車數量 (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6	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	20	地盤平整	總額費用	二千萬元	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	總額費用	六百萬元	挖掘與側向承托	平均每月費用	四百萬元	樁牆	平均每月費用	四百萬元	隧道工程	總額費用	二千五百萬元	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	平均每月費用	九百萬元	打入樁、微型樁及嵌岩工字樁	平均每月費用	五百萬元	樁帽／地腳／地下室	總額費用	二千五百萬元	上蓋建築	施工樓面總面積	20000 平方米	幕牆／ 覆蓋層	累計表面總面積	10000 平方米	改動及加建	總額費用	八百萬元	小型工程	總額費用	五百萬元	街道工程	總額費用	六百萬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評定工程規模的量度項目和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th> <th>規模的量度項目</th> <th>規模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拆卸</td> <td>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td> <td>750 平方米</td> </tr> <tr> <td rowspan="2">現場土地勘測工程</td> <td>鑽車數量 (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td> <td>6</td> </tr> <tr> <td>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td> <td>20</td> </tr> <tr> <td>地盤平整</td> <td>總額費用</td> <td>二千六百萬元</td> </tr> <tr> <td>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td> <td>總額費用</td> <td>八百萬元</td> </tr> <tr> <td>挖掘與側向承托</td> <td>平均每月費用</td> <td>六百萬元</td> </tr> <tr> <td>樁牆</td> <td>平均每月費用</td> <td>六百萬元</td> </tr> <tr> <td>隧道工程</td> <td>總額費用</td> <td>三千二百萬元</td> </tr> <tr> <td>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td> <td>平均每月費用</td> <td>一千二百萬元</td> </tr> <tr> <td>上述類型的樁以外的其他樁</td> <td>平均每月費用</td> <td>六百萬元</td> </tr> <tr> <td>樁帽／地腳／地下室</td> <td>總額費用</td> <td>三千二百萬元</td> </tr> <tr> <td>上蓋建築</td> <td>施工樓面總面積</td> <td>20000 平方米</td> </tr> <tr> <td>幕牆／ 覆蓋層</td> <td>累計表面總面積</td> <td>10000 平方米</td> </tr> <tr> <td>改動及加建</td> <td>總額費用</td> <td>一千一佰萬元</td> </tr> <tr> <td>小型工程</td> <td>總額費用</td> <td>七佰萬元</td> </tr> <tr> <td>街道工程</td> <td>總額費用</td> <td>八佰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	規模的量度項目	規模基數	拆卸	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	750 平方米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鑽車數量 (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6	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	20	地盤平整	總額費用	二千六百萬元	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	總額費用	八百萬元	挖掘與側向承托	平均每月費用	六百萬元	樁牆	平均每月費用	六百萬元	隧道工程	總額費用	三千二百萬元	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	平均每月費用	一千二百萬元	上述類型的樁以外的其他樁	平均每月費用	六百萬元	樁帽／地腳／地下室	總額費用	三千二百萬元	上蓋建築	施工樓面總面積	20000 平方米	幕牆／ 覆蓋層	累計表面總面積	10000 平方米	改動及加建	總額費用	一千一佰萬元	小型工程	總額費用	七佰萬元	街道工程	總額費用	八佰萬元	<p>鑑於工資及物料價格自守則公布後出現的波動，評定工程規模的規模基數已相應修訂。</p>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	規模的量度項目	規模基數																																																																																																						
拆卸	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	750 平方米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鑽車數量 (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6																																																																																																						
	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	20																																																																																																						
地盤平整	總額費用	二千萬元																																																																																																						
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	總額費用	六百萬元																																																																																																						
挖掘與側向承托	平均每月費用	四百萬元																																																																																																						
樁牆	平均每月費用	四百萬元																																																																																																						
隧道工程	總額費用	二千五百萬元																																																																																																						
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	平均每月費用	九百萬元																																																																																																						
打入樁、微型樁及嵌岩工字樁	平均每月費用	五百萬元																																																																																																						
樁帽／地腳／地下室	總額費用	二千五百萬元																																																																																																						
上蓋建築	施工樓面總面積	20000 平方米																																																																																																						
幕牆／ 覆蓋層	累計表面總面積	10000 平方米																																																																																																						
改動及加建	總額費用	八百萬元																																																																																																						
小型工程	總額費用	五百萬元																																																																																																						
街道工程	總額費用	六百萬元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	規模的量度項目	規模基數																																																																																																						
拆卸	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	750 平方米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鑽車數量 (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6																																																																																																						
	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	20																																																																																																						
地盤平整	總額費用	二千六百萬元																																																																																																						
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	總額費用	八百萬元																																																																																																						
挖掘與側向承托	平均每月費用	六百萬元																																																																																																						
樁牆	平均每月費用	六百萬元																																																																																																						
隧道工程	總額費用	三千二百萬元																																																																																																						
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	平均每月費用	一千二百萬元																																																																																																						
上述類型的樁以外的其他樁	平均每月費用	六百萬元																																																																																																						
樁帽／地腳／地下室	總額費用	三千二百萬元																																																																																																						
上蓋建築	施工樓面總面積	20000 平方米																																																																																																						
幕牆／ 覆蓋層	累計表面總面積	10000 平方米																																																																																																						
改動及加建	總額費用	一千一佰萬元																																																																																																						
小型工程	總額費用	七佰萬元																																																																																																						
街道工程	總額費用	八佰萬元																																																																																																						
2	第 8.21 段	8.21 因應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的過渡期或參照第 8 段 (相關的認證及要求) 而接納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載於附錄 X 。	8.21 此段落所載有關適任技術人員資格和經驗的其他認可標準，詳見附錄 X 。	該段落的內容已重新編寫，以求簡潔。																																																																																																				

表 8.6
(現場土地勘察
工程)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職能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測 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程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程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指定期科目的地質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指定期科目的地質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土力工程學位；或	5 年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指定期科目的地質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土力工程學位；或	5 年 (包括 1 年進行土地勘測的經驗)	5 年 (包括 1 年進行土地勘測的經驗)	5 年 (包括 1 年進行土地勘測的經驗)	不適用	不適用
	(b)	2 年		(b) 持有工程學指定科目的地質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土力工程學位；或	2 年在土木／土力工程方面的經驗	2 年在土木／土力工程方面的經驗	2 年在土木／土力工程方面的經驗		
	(c)			(c) 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指定期科目的地質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土力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期工程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1 年在土木／土力工程方面的經驗	1 年在土木／土力工程方面的經驗	1 年在土木／土力工程方面的經驗		
	(d)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職能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測 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程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程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指定期科目的地質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指定期科目的地質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土力工程學位；或	5 年	不適用	(a) 持有工程學指定科目的地質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土力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期工程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5 年 (包括 1 年進行土地勘測的經驗)	5 年 (包括 1 年進行土地勘測的經驗)	5 年 (包括 1 年進行土地勘測的經驗)	不適用	不適用
	(b)	2 年		(b) 持有工程學指定科目的地質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土力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期工程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2 年在土木／土力工程方面的經驗	2 年在土木／土力工程方面的經驗	2 年在土木／土力工程方面的經驗		
	(c)			(c) 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指定期科目的地質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土力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期工程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1 年在土木／土力工程方面的經驗	1 年在土木／土力工程方面的經驗	1 年在土木／土力工程方面的經驗		
	(d)								

說明: ■ - 新增字句

闡述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詳情已載於附錄 X 第 4 段。

表 8.6
(涉及顯著岩
土工程成分
的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或舊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年	不適用	
(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2年	(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	2年	(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	2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規成績	1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規成績	1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	1年		

建築工程或舊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年	不適用	
(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2年	(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	2年	(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	2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規成績 (請參閱附錄 X 第 4 段)	1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規成績 (請參閱附錄 X 第 4 段)	1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	1年		

闡述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詳情已載於附錄 X 第 4 段。

說明: ■ - 新增字句

表 8.6
(基礎工程)

建築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資格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基礎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期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5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 (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期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年			2年				
		1年			1年				

建築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資格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基礎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期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5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 (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期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年			2年				
		1年			1年				

說明: **■** - 新增字句

闡述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詳情已載於附錄 X 第 4 段。

6	附錄 X	<p>附錄 X</p> <p>因應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的過渡期 或 參照第 8 段（相關的認證及要求）而接納的 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p>	<p>附錄 X</p> <p>適任技術人員 資格和經驗的其他認可標準</p> <p>說明: - 更改標題</p>	標題已重新編寫，以求簡潔。
---	------	--	---	---------------

6
(續)

附錄 X

因應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的過渡期或參照本作業守則第 8 段（相關的認證及要求）而接納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現載列如下：

1. 有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或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正式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具備所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下文表 1 及表 2 及其備註所示，獲委任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1 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或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正式會員 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須具備建築測量學、建築工藝學或建築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基礎工程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表 2 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或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正式會員 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須具備土木／結構／土方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 T3 至 T2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至 T2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基礎工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註：關於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或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正式會員擔當 T4 職級的資格，請參閱本作業守則第 8 段。

資格和經驗的其他認可標準，載列如下：

說明：■ - 變更字句
■ - 刪除段落/表

適任技術人員憑藉某些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而取得的相關認證已經撤銷。

6 (續)	附錄 X	<p>3(b)(ii) 當局引入有別於《技術備忘錄》所載較大型工程的“小型工程”以作為一種建築工程後，為方便那些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學歷但想繼續其現時只監督小型工程的業界地盤監督人員，這些人員如果具備不少於 5 年相關經驗，可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 訓練課程”，在獲取“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 證書”後，便會獲接納為永久持有只可監督小型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所需同等資格。再按照下文表 3(b)部及其備註及表 4 所示，該名人士可獲委任擔當只可監督小型工程的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p>	<p>3. 當局引入有別於《技術備忘錄》所載較大型工程的“小型工程”以作為一種建築工程後，為方便那些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學歷但想繼續其現時只監督小型工程的業界地盤監督人員，這些人員如果具備不少於 5 年相關經驗，可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 訓練課程”，在獲取“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 證書”後，便會獲接納為永久持有只可監督小型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所需同等資格。再按照下文表 1(b)部及其備註及表 2 所示，該名人士可獲委任擔當只可監督小型工程的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p> <p>說明: [REDACTED] - 重新編排段落編號/表號</p>	
----------	------	---	--	--

6
(續)

附錄 X

表 3				
(a) 在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所獲取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至 T1 的同等證書				
須完成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頒發的證書	相關工作經驗(全數)	表 4 所列工作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單元 3 建造監督(I) 單元 4 建造監督(II)	同等證書(1)	5 ¹	T1	
單元 3 建造監督(I) 單元 4 建造監督(II) 單元 5.1 專門工程(拆卸) ⁴ 單元 5.2 專門工程(基礎) ⁴ 單元 5.3 專門工程(工地平整及斜坡修葺) ⁴	同等證書(2)	8 ²	T2 ⁴	
單元 3 建造監督(I) 單元 4 建造監督(II) 單元 6.1 專門工程介紹 單元 6.2 行政及管理	同等證書(3)	12 ³	T3 ⁵	

(b) 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或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培訓課程所獲取的證書				
(i) 適任技術人員 T1 培訓課程	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	5 ⁶	T1	
(ii) 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培訓課程	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證書	5 ⁶	T1 (小型工程)	

- 註：
¹ 具備 5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² 具備 8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11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³ 具備 12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15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⁴ 適任技術人員 T2 在修畢單元 5 系列有關專門工程的培訓單元並獲取相關證書後，才可監督該類專門工程(拆卸工程、基礎工程或工地平整及斜坡修葺工程)。
⁵ 適任技術人員 T3 如希望進行註 4 所述的 T2 職級專門工程，必須修畢該專門工程的相應培訓單元，並獲取同等證書(2)。
⁶ 具備 5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就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而言，相關經驗須只限於土地勘測工程。

表 1				
(a) 在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所獲取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至 T1 的同等證書				
須完成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頒發的證書	相關工作經驗(全數)	表 2 所列工作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單元 3 建造監督(I) 單元 4 建造監督(II)	同等證書(1)	5 ¹	T1	
單元 3 建造監督(I) 單元 4 建造監督(II) 單元 5.1 專門工程(拆卸) ⁴ 單元 5.2 專門工程(基礎) ⁴ 單元 5.3 專門工程(工地平整及斜坡修葺) ⁴	同等證書(2)	8 ²	T2 ⁴	
單元 3 建造監督(I) 單元 4 建造監督(II) 單元 6.1 專門工程介紹 單元 6.2 行政及管理	同等證書(3)	12 ³	T3 ⁵	

(b) 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或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培訓課程所獲取的證書				
(i) 適任技術人員 T1 培訓課程	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	5 ⁶	T1	
(ii) 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培訓課程	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證書	5 ⁶	T1 (小型工程)	

- 註：
¹ 具備 5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² 具備 8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11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³ 具備 12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15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⁴ 適任技術人員 T2 在修畢單元 5 系列有關專門工程的培訓單元並獲取相關證書後，才可監督該類專門工程(拆卸工程、基礎工程或工地平整及斜坡修葺工程)。
⁵ 適任技術人員 T3 如希望進行註 4 所述的 T2 職級專門工程，必須修畢該專門工程的相應培訓單元，並獲取同等證書(2)。
⁶ 具備 5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就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而言，相關經驗須只限於土地勘測工程。

說明: [] - 重新編排表號

6
(續)

附錄 X

表 4							
(a) 地盤監督人員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所頒發的同等證書)				(b) 地盤監督人員擔當適任技術人員 T1 或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的資格(須具備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訓練課程所頒發的證書)			
建築工程或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認可人 士的工作 班子內的 適任技術 人員 T3	註冊結 構工程 師的工作 班子內的 適任技術 人員 T3	註冊岩 土工程 師的工作 班子內的 適任技術 人員 T3	註冊承 商的工作 班子內的 適任技 術人員 T3	註冊承 商的工作 班子內 T2 至 T1 職 級的適 任技術 人員	註冊承 商的工作 班子內的 適任技術 人員 T1	註冊承 商的工作 班子內的 適任技術 人員 T1(小 型工程)
現場土地勘 測工程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 土工程成分的 建築工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基礎工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除上述各類 工程及小型 工程外的街 道工程或所 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第 I 級別小 型工程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表 2							
(a) 地盤監督人員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所頒發的同等證書)				(b) 地盤監督人員 T1 或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的資格(須具備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訓練課程所頒發的證書)			
建築工程或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認可人 士的工作 班子內的 適任技術 人員 T3	註冊結 構工程 師的工作 班子內的 適任技術 人員 T3	註冊岩 土工程 師的工作 班子內的 適任技術 人員 T3	註冊承 商的工作 班子內的 適任技 術人員 T3	註冊承 商的工作 班子內 T2 至 T1 職 級的適 任技術 人員	註冊承 商的工作 班子內的 適任技術 人員 T1	註冊承 商的工作 班子內的 適任技術 人員 T1(小 型工程)
現場土地勘 測工程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 土工程成分的 建築工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基礎工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除上述各類 工程及小型 工程外的街 道工程或所 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第 I 級別小 型工程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說明:  - 重新編排表號

6 (續)	附錄 X	<p>4. 有香港建築師學會聯屬會員(地盤監督)資格的人士，只要具備所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表 5 所示，獲委任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5 552 1441 1091"> <caption>表 5 具備取得資格後 2 年經驗的香港建築師學會聯屬會員(地盤監督)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建築學或與建築工程有關學科的學術背景)</caption> <thead> <tr> <th data-bbox="765 686 965 765">建築工程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th> <th data-bbox="965 686 1210 765">認可人士的工作 </th> <th data-bbox="1210 686 1441 765">註冊承建商的工 作班子內的適任技 術人員 T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65 776 965 810">現場土地勘測工程</td> <td data-bbox="965 776 1210 810">可以</td> <td data-bbox="1210 776 1441 810">不適用</td> </tr> <tr> <td data-bbox="765 821 965 877">涉及顯著岩土工程 成分的建築工程</td> <td data-bbox="965 821 1210 877">可以</td> <td data-bbox="1210 821 1441 877">不適用</td> </tr> <tr> <td data-bbox="765 889 965 922">基礎工程</td> <td data-bbox="965 889 1210 922">可以</td> <td data-bbox="1210 889 1441 922">不適用</td> </tr> <tr> <td data-bbox="765 933 965 1034">除上述各類工程及 小型工程外的街道 工程或所有建築工 程</td> <td data-bbox="965 933 1210 1034">可以</td> <td data-bbox="1210 933 1441 1034">可以</td> </tr> <tr> <td data-bbox="765 1046 965 1079">第 I 級別小型工程</td> <td data-bbox="965 1046 1210 1079">可以</td> <td data-bbox="1210 1046 1441 1079">可以</td> </tr> </tbody> </table>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 	註冊承建商的工 作班子內的適任技 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 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適用	基礎工程	可以	不適用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 小型工程外的街道 工程或所有建築工 程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p>■ ■</p> <p>說明: ■ - 刪除段落/表</p>	適任技術人員憑藉某些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而取得的相關認證已經撤銷。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 	註冊承建商的工 作班子內的適任技 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 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適用																				
基礎工程	可以	不適用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 小型工程外的街道 工程或所有建築工 程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6 (續)	附錄 X	<p>5. 有香港營造師學會建築或土木工程界別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具備所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下文表 6 及其備註所示，獲委任擔當 T4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3 579 1441 1275"> <caption>表 6</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5">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擔當 T4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須具備建築工藝或土木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th> </tr> <tr> <th rowspan="2">建築工程或街道 工程的類型</th> <th colspan="4">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th> </tr> <tr> <th>監工會員擔 當適任技術 人員 T1</th> <th>仲會員擔當 適任技術人 員 T2</th> <th>仲會員擔當 適任技術人 員 T3</th> <th>正式會員擔 當適任技術 人員 T4</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現場土地勘測工 程</td> <td>不可以</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d>不可以</td> </tr> <tr> <td>涉及顯著岩土 工程成分的建 築工程</td> <td>土木工程</td> <td>土木工程</td> <td>不適用</td> <td>土木工程</td> </tr> <tr> <td>基礎工程</td> <td>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td> <td>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td> <td>不適用</td> <td>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td> </tr> <tr> <td>除上述各類工 程及小型工程 外的街道工程 或所有建築工 程</td> <td>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td> <td>不適用</td> <td>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td> <td>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td> </tr> <tr> <td>第 I 級別小型工 程</td> <td>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td> <td>不適用</td> <td>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td> <td>不適用</td> </tr> </tbody> </table> <p>註：上述認可是參照香港營造師學會各級會員的入會要求而訂定。有關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成為監工會員，須符合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手冊(2005 年 6 月)第 2.4.2 和 6.4 段訂明的學歷和工作經驗要求； (ii) 成為仲會員，須符合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手冊(2005 年 6 月)第 2.3.2、6.1.3、6.1.4、6.2.3 和 6.2.4 段訂明的學歷和工作經驗要求；及 (iii) 成為正式會員，須符合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手冊(2005 年 6 月)第 2.2.2.1、6.1.1、6.1.2、6.2.1 和 6.2.2 段訂明的學歷要求，以及取得學歷後的有關專業經驗要求。 (只有在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手冊(2005 年 6 月)第 6.1.2 和 6.2.2 段所載列的學位課程符合作業守則第 8.19(c) 段及表 8.7 的學歷要求。) 	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擔當 T4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須具備建築工藝或土木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 工程的類型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監工會員擔 當適任技術 人員 T1	仲會員擔當 適任技術人 員 T2	仲會員擔當 適任技術人 員 T3	正式會員擔 當適任技術 人員 T4	現場土地勘測工 程	不可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 工程成分的建 築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不適用	土木工程	基礎工程	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	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	不適用	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	除上述各類工 程及小型工程 外的街道工程 或所有建築工 程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不適用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第 I 級別小型工 程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不適用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不適用		<p>適任技術人員憑藉某些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而取得的相關認證已經撤銷。</p>
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擔當 T4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須具備建築工藝或土木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 工程的類型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監工會員擔 當適任技術 人員 T1	仲會員擔當 適任技術人 員 T2	仲會員擔當 適任技術人 員 T3	正式會員擔 當適任技術 人員 T4																																							
現場土地勘測工 程	不可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 工程成分的建 築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不適用	土木工程																																							
基礎工程	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	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	不適用	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																																							
除上述各類工 程及小型工程 外的街道工程 或所有建築工 程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不適用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第 I 級別小型工 程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不適用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不適用																																							

說明：■ - 刪除段落/表

6 (續)	附錄 X	<p>6. 有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前稱英國工程監督學會（香港分會））土木／結構工程或建築工藝／建築學界別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擁有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下文表 7、表 8 及其備註所示，獲委任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3 601 1400 1122"> <caption>表 7</caption> <tr> <td colspan="3">具備取得資格後 3 年經驗的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土木／結構工程學或建築工藝／建築學方面的學術背景）</td> </tr> <tr> <td>建筑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td> <td>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td> <td>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td> </tr> <tr> <td>現場土地勘測工程</td> <td>可以</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td> <td>可以</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基礎工程</td> <td>可以</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td> <td>可以</td> <td>可以</td> </tr> <tr> <td>第 I 級別小型工程</td> <td>可以</td> <td>可以</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3 1156 1400 1605"> <caption>表 8</caption> <tr> <td colspan="3">具備取得資格後 3 年經驗的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土木／結構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td> </tr> <tr> <td>建筑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td> <td>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td> <td></td> </tr> <tr> <td>現場土地勘測工程</td> <td></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td> <td></td> <td>可以</td> </tr> <tr> <td>基礎工程</td> <td></td> <td>可以</td> </tr> <tr> <td>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td> <td></td> <td>可以</td> </tr> <tr> <td>第 I 級別小型工程</td> <td></td> <td>可以</td> </tr> </table> <p>註：上述認可是參照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關於土木／結構工程或建築工藝／建築學界別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的入會要求而訂定，而只限於該入會要求是以取得下列相關專業學會的資格而獲得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建築管理界別的助理會員； (ii) 土木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 (iii) 結構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 (iv)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正式會員；及 (v)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界別的正式會員。 	具備取得資格後 3 年經驗的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土木／結構工程學或建築工藝／建築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筑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適用	基礎工程	可以	不適用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具備取得資格後 3 年經驗的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土木／結構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筑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基礎工程		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適任技術人員憑藉某些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而取得的相關認證已經撤銷。
具備取得資格後 3 年經驗的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土木／結構工程學或建築工藝／建築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筑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適用																																												
基礎工程	可以	不適用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具備取得資格後 3 年經驗的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土木／結構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筑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基礎工程		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說明:  - 刪除段落/表

